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6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陳惠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晚上6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台茂一站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碰撞訴外人許雅婷所有，而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3,000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倒車時，有碰撞系爭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

01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3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是民事訴訟如
04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5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6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7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
08 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
09 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
10 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1 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
12 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5號裁判意旨參
13 照）。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修復費用23,000元之損害，原
15 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駕駛
16 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發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代位
17 求償同意書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10頁），固堪認
18 定無訛。惟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勘驗原告所提出之停車場監
19 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於上開時、地雖確有駕駛被告車輛
20 倒車進入系爭車輛左側之停車格，然因拍攝角度遮蔽而無法
21 清楚辨識被告車輛是否有撞及系爭車輛，另系爭車輛於原告
22 所主張之碰撞時間，亦未見有因遭被告車輛碰撞而發生車身
23 晃動之情形，有勘驗筆錄及原告提出之畫面截圖（不含文字
24 說明部分）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1、32頁、第55頁背面至
25 第56頁），已難遽認原告關於系爭車輛遭被告車輛碰撞之主
26 張為可採。又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雖亦顯示被告之子女於被
27 告停妥被告車輛後，陸續由後座左側下車，而被告之子下車
28 後曾以手機照明查看系爭車輛左前方，其後被告又上車將被
29 告車輛駛出而改停其他停車格等情；惟被告就此辯以：伊兒
30 子當時是在找藍芽耳機，想確認有無掉到系爭車輛車底，又
31 其子女均由後座左側下車，係因被告車輛右側與系爭車輛極

01 為靠近，伊擔心系爭車輛駕駛無法開啟車門上車，才會又挪
02 移至其他位置停放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背面至第56頁），
03 亦非與常情明顯有違。復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車損照
04 片係黑白而非彩色，是亦無法據此明確辨識相關擦痕之新
05 舊，及擦痕處是否留有被告車輛車身漆色等節，自亦難據為
06 有利原告之認定。此外，原告就其主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
07 之發生具過失乙節，於本院審理中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應
08 認其主張尚屬乏據，自無可採。

09 四、從而，原告所舉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其所述之過失侵權
10 行為，則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原告23,000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潘昱臻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3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4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